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内科发高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开展自治区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重大专项验收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自治区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重大专项总结及管理，我厅将开展专项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项验收范围

2018年及以前年度立项、项目任务执行期结束的自治区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重大专项。

二、项目验收方式

采取实地考察和召开验收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项目验收程序

（一）项目验收程序

1.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验收材料，向项目归口管理单位（盟市科技局）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验收材料。

2.归口管理单位审查全部验收材料，签署审查意见，并盖章后，将各项目验收材料统一报至自治区高新处进行复审，复审合格后，由科技厅高新处组织项目验收。

3.项目验收结束后，归口管理单位（或项目承担单位）向科技厅高新处提交验收材料一式三份，由高新处审核，备案存档。

四、申请课题验收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课题）验收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

（二）项目（课题）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（见附件1）

- 1.经费决算表
- 2.试验基地、中试线、示范点等一览表
- 3.取得专利、软件、农林新品种、新药等知识产权证书或受理文件（复印件）
- 4.技术标准备案文件（复印件）
- 5.材料、产品检验或测试报告（复印件）
- 6.成果评价证书、科技成果登记表（复印件）
- 7.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（复印件）
- 8.发表专著、论文清单
- 9.技术转让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

10.用户意见书（复印件）

11.项目（课题）任务书复印件

（三）财务验收决算报告（见附件2）

1.审计报告及附表（见附件3、4）

2.财务预算调整说明及相关文件

3.发票的复印件

4.预算申报书（复印件）

（四）科技厅有关批复文件

五、时间要求

请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将审核后的项目验收材料（纸质1份）于2019年7月20日前，报至内蒙古科技厅高新处，并将验收材料电子版发至 kjtgxcxmys@163.com。

未通过验收项目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松涛、李艳丽

电 话：0471-6667502、6328607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山丹街2号内蒙古科技大厦411房间。

邮 编：010020

附件：1.项目验收材料

- 2.财务验收决算报告
- 3.重大专项财务审计报告
- 4.审计报告附表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2019年5月2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7日印发
